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潢川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潢川县

合同编号：HZSJ-2026-09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潢川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任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6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潢川县。

2.3 项目范围：潢川县主城区范围内，8 个老旧小区分别为县委老干部局家属院、人民银行家属楼、电业仁建血站连片小区、财政教育培训信息中心家属院、公路局家属院(弋阳路)、县人大家属院、220KV 潢川变电站家属院、第二中学潢光路家属院。

2.4 设计阶段：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并

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相关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2.5 设计内容：改造内容以基础类改造为主，包括：小区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间等公共部位维护修缮，改造提升小区内部的排水(雨污分流)、强电、弱电、道路、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公厕等基础设施；部分完善类改造为辅，依据各小区环境客观条件进行改造或建设，包括小区内绿化、照明、机动车停车位、电动自行车车棚、文化休闲、居民健身、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加装电梯等配套服务设施。

2.6 设计成果：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达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要求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6套、施工预算书3份，以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书文件电子版1份。

第四条 设计工作进度安排：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署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设计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元），费用包括完成设计工作期间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书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即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元）。

5.3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规划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清单另附），并对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6.1.2 参与制订设计的基本指导思想、原则和实施办法。

6.1.3 组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6.1.4 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按发包人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编制。

6.2.2 按设计编制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

6.2.3 负责及时汇报各阶段成果。

6.2.4 根据规划方案讨论会议纪要、设计成果评审意见的修改，完善规划设计成果。

6.2.5 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文字和电子版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丢失、外传或用于其它设计中，规划工作完成后，设计人须将所有基础资料交还发包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备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潢川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5月27日

设计人名称：河南华中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625999015103403559

日期：2026年5月27日